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王建林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45 号

王建林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股东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2023 年 7 月 10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0,310 股，持股比例由 4.85% 上升至 5.04%，在该事实发生之日，你未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卖出公司股份 197,5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04% 下降至 4.95%，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9月5日